

RAY 锐亿

锐亿科技

NEEQ:837967

浙江锐亿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ZHE JIANG RUIYI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1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应国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国良及会计机构负责人冯国良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舒影
电话	0579-87771777
传真	0579-87614139
电子邮箱	524249477@qq.com
公司网址	http://www.rayidoors.com
联系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白洋街道水仙路 11 号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四楼档案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157,750,673.76	139,901,867.49	12.7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856,552.90	50,919,216.79	1.8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48	1.45	2.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	-	-
资产负债率%（合并）	67.13%	63.60%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21,611,062.61	102,123,639.28	19.0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37,336.11	329,588.83	184.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6,219.39	21,768.51	2,041.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057,789.95	5,633,152.82	415.8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1.82%	0.6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0.91%	0.04%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6,250,000	17.86%	0	6,250,000	17.8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250,000	17.86%	0	6,250,000	17.86%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8,750,000	82.14%	0	28,750,000	82.1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8,750,000	82.14%	0	28,750,000	82.14%
	董事、监事、高管	-	-	-	-	-
	核心员工	-	-	-	-	-
总股本		35,000,000	-	0	35,00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应国京	28,000,000	0	28,000,000	80%	23,000,000	5,000,000
2	胡小莉	7,000,000	0	7,000,000	20%	5,750,000	1,250,000
合计		35,000,000	0	35,000,000	100%	28,750,000	6,250,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股东应国京与胡小莉系夫妻关系。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13日，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发布了财会【2018】35号文，对《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进行了修订。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新租赁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2021年1月1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累积影响数进行调整。

本公司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2021年初财务数据的调整。

②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前期重要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3.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请填写具体原因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3.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